

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蔡岳軒

電話：02-23565291

傳真：02-23566217

電子信箱：moil617@moi.gov.tw



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30220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部訂於113年4月至5月間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「自由的滋味-113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業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每年4月7日言論自由日，言論自由已是全世界擁戴的普世價值，如何珍惜現有的言論自由，是公民社會最重要的課題，本活動期向大眾推廣並見證我國言論自由的歷程及未來的發展，以深化我國民主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3年4月至5月間，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；另鄭南榕基金會於4月至7月於同地點辦理「100%言論自由：鄭南榕與自由時代」展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大眾踴躍參加，相關活動詳情請參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網站查詢（[https://www.228.org.tw/228museum\\_event-view.php?ID=710](https://www.228.org.tw/228museum_event-view.php?ID=710)）。
- 三、請惠予協助運用網站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社群網頁等管道廣為宣傳，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參加。

MM13000311265513dd54ss21LU76BSXT



1130034752 收文日期:113/03/28

四、檢附活動海報1張，請協助張貼，另提供活動宣傳圖檔1份，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# 內政部



裝

訂

